

# 12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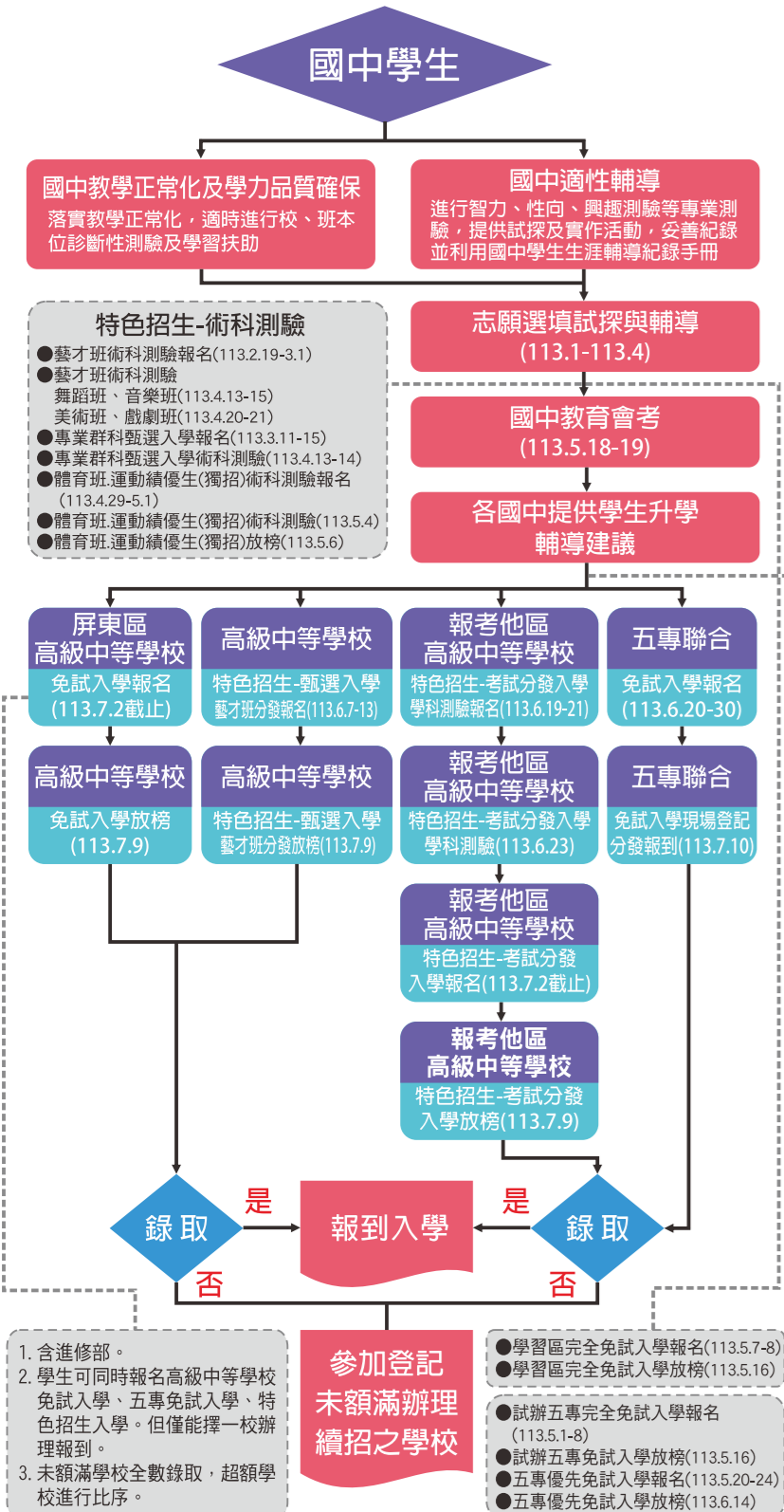
# 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參考資料

# 屏東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屏東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適性入學流程圖

(含會考、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及其他)



## 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國文、社會科與自然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答對題數對照表

單科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A+	A	B++	B+	B	
國文	36-42			18-35			C
社會	40-42	38-39	36-37	32-35	28-31	18-27	0-17
自然	47-54			21-46			0-20
數學	51-54	50	47-49	41-46	34-40	21-33	0-20
英語	44-50			19-43			0-18
自然	48-50	47	44-46	37-43	30-36	19-29	0-18

## 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數學科、英語科整體能力等級加標示與加權分數對照表

單科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A+	A	B++	B+	B	
數學	76.20-100.00			38.80-76.19			0.00-38.79
英語	91.60-100.00	85.70-91.59	76.20-85.69	66.20-76.19	59.90-66.19	38.80-56.89	0.00-38.42
英語	90.70-100.00			38.43-90.69			0.00-38.42
英語	98.14-100.00	96.23-98.13	90.70-96.22	82.26-90.69	69.01-82.25	38.43-69.00	0.00-38.42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備註
一	2分	畢業資格	1. 符合畢業或達畢業資格者 2分。 2. 不符合畢業或未達畢業資格者不計分。	2分	採計至登記報名作業前。
二	7分	志願序	1. 第 1 志願至第 3 志願 7 分 2. 第 4 志願至第 6 志願 5 分 3. 第 7 志願至第 9 志願 3 分 4. 第 10 志願至第 12 志願 2 分 5. 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 1 分	7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 每 3 個志願序為一組, 第 13 志願至第 30 志願為同一群組, 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選填志願時, 同一校內不同科別為不同志願序, 另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視為一個志願。
三	9分	均衡學習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任三個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1.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 計 3 分。 2.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 計 6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 計 9 分。	9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四	10分	服務表現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一學期, 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2. 社團社長任滿一學期, 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3. 特殊服務表現: 每班 0~4 位, 任滿一學期, 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10分	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獎懲紀錄	1.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 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0 分。 2.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 未達小過 1 次紀錄者得 7 分。 3.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 未達小過 2 次紀錄者得 4 分。 4. 銷過或功過相抵後, 未達小過 3 次紀錄者得 1 分。	10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記過紀錄包含大過、小過、警告。
四	28分	多元學習	一、個人賽: (1) 全縣性: 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第 5 名 1 分/第 6 名 (含佳作) 0.5 分 (2) 全國性: 第 1 名 8 分/第 2 名 7 分/第 3 名 6 分/第 4 名 5 分/第 5 名 4 分/第 6 名 3 分/第 7 名 2 分/第 8 名 1 分 (3) 國際性: 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 二、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計算。 三、成績比照: (1) 特優: 比照第 1 名。 (2) 優等: 比照第 2 名。 (3) 甲等: 比照第 3 名。 (4) 全國佳作: 比照第 4 名。 (5) 全國入選: 比照第 5 名。 (6) 給獎名次為金獎、銀獎、銅獎及佳作: 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	28分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競賽表現	1.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 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 (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 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 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	10分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四	28分	體適能	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 得 2 分。 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 得 4 分。 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 得 6 分。 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 得 8 分。 5. 完成四項檢測者, 再得 2 分。	10分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五	6分	適性發展	報名科, 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 2.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3.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6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六	2分	經濟弱勢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 低收入者得 2 分。 2. 中低收入者得 1 分。	2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 4 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25分	國中教育會考	1. 「精熟(A)、(A+)、(A++)」者每科得 5 分 2. 「基礎(B++)」者每科得 4 分 3. 「基礎(B+)」者每科得 3.5 分 4. 「基礎(B)」者每科得 3 分 5. 「待加強(C)」者每科得 1 分 6. 寫作 5、6 級分者得 1 分。 7. 寫作 3、4 級分者得 0.5 分。	25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 6 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合計		79分	

項次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計算標準	採計上限	備註
四	28分	多元學習	1. 給獎名次為白金獎、金獎、銀獎: 依次比照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 (8) 特別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創意獎: 全縣性競賽比照佳作; 全國性競賽比照第 4 名。	10分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四	28分	體適能	1. 一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 得 2 分。 2. 二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 得 4 分。 3. 三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 得 6 分。 4. 四項成績達教育部公布之最新門檻標準者, 得 8 分。 5. 完成四項檢測者, 再得 2 分。	10分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五	6分	適性發展	報名科, 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1. 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得 2 分。 2. 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3. 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得 2 分。	6分	1. 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0 日前。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六	2分	經濟弱勢	領有縣(市)政府中、低收入證明者。 1. 低收入者得 2 分。 2. 中低收入者得 1 分。	2分	資格認定以當年度 4 月具有此身份證明者。
七	25分	國中教育會考	1. 「精熟(A)、(A+)、(A++)」者每科得 5 分 2. 「基礎(B++)」者每科得 4 分 3. 「基礎(B+)」者每科得 3.5 分 4. 「基礎(B)」者每科得 3 分 5. 「待加強(C)」者每科得 1 分 6. 寫作 5、6 級分者得 1 分。 7. 寫作 3、4 級分者得 0.5 分。	25分	本積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等 6 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合計		79分	

備註: 比序相關規定採計依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

說明:

- 總分相同時, 依前述附表所列項目逐項比較(逐項比較時, 多元學習表現視為一項), 比序順次為畢業資格→志願序積分→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仍相同時, 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比序(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級分), 逐科比序後仍同分者, 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逐科成績標示(比序順序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比序。
- 逐項比較後, 仍同分超額時, 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一、招生範圍:**

屏東縣參與屏東區學習區完全免試招生學校招生範圍如右表: 招生學校及科別一覽表, 屏東縣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皆可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 符合報名資格及屏東區內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依其志願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同意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就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擇一報名, 如發現重複報名者, 則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招生學校之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者, 學生限選擇一科報名; 招生學校之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者, 學生僅需選擇該校即可。**

(二) 備妥報名所需文件, 向原就讀之國中學校報名, 再由各國中彙整後向主辦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集體報名繳件。

**三、錄取方式:**

(一) 錄取方式為公告錄取之學校: 恆春工商、東港海事、內埔農工、枋寮高中、來義高中、屏北高中、屏榮高中、美和高中、民生家商

1. 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 全部錄取。
2. 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 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屏東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 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當總積分相同時, 依序(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 不另列備取。
3. 如經前項比序同分且超出招生名額時, 未逾該科別招生名額 5% 時, 逕行錄取; 逾招生名額 5% 時, 報請主管機關為合宜之處理。
4. 具特殊身分學生者, 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 未獲錄取者, 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進行比序。

(二) 錄取方式為現場撕榜之學校: 佳冬高農

1. 報名者依「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排定公告撕榜序號(特殊身分學生分別有一般生公告撕榜序號及特殊生公告撕榜序號), 當總積分相同時, 依序(均衡學習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適性發展積分>經濟弱勢積分)決定。
- \*2. 如經比序後仍相同者, 該同分群於現場由電腦產生最後撕榜序號, 並於招生學校依最後撕榜序號撕榜。
3. 具特殊身分學生者, 先以原始積分與一般生進行比序, 未獲錄取者, 再以優待加分後與同類特殊生於外加名額內撕榜依序撕榜。

### 招生學校及科別一覽表

校名	科別
恆春工商	普通科、電機與電子群(不分科)【電子科、資訊科, 以群入學, 分科畢業】電機科、資料處理科、觀光專業科、餐飲管理科
佳冬高農	農業機械科、電子商務科、農場經營科、園藝科、畜產保健科、食品加工科、烘焙科、餐飲管理科
東港海事	電子科、航運管理科、水產食品科、家政科、水產養殖科、輪機科
內埔農工	機械科、農業機械科、汽車科、電機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食品加工科、家政科、原住民藝能科
枋寮高中	普通科
來義高中	普通科
屏北高中	綜合高中
屏榮高中	普通科、電機與電子群(不分科)【電子科、資訊科, 以群入學, 分科畢業】、電子商務科、應用日語科、多媒體設計科、幼兒保育科、餐飲管理科
美和高中	普通科
民生家商	多媒體設計科、時尚造型科、餐飲管理科

### 屏東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次	項次配分	項目
一	9分	均衡學習 (9分)
二	28分	服務表現 (10分)
		獎懲紀錄 (10分)
		競賽表現 (10分)
		體適能 (10分)
二	25分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25分)
三	6分	適性發展 (6分)
四	2分	經濟弱勢 (2分)
合計	79分	45分

備註: 本表依據113學年度適用之「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不採計畢業資格、志願序及國中教育會考積分)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 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

●國教署宣導型網站整合入口服務網  
<https://shs.k12ea.gov.tw>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tw/site/adapt-k12ea>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諮詢電話:08-7320415#3618 黃先生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需要時開放)  
<https://12basic.rcpet.edu.tw>

●113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https://ptc.entry.edu.tw/>  
諮詢電話 08-7991103#234

●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113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https://s5.nkuht.edu.tw>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  
<https://course.k12ea.gov.tw/courseinformation/index.asp>

邁向國教12年  
開創教育新紀元

## 服務表現

### (班級幹部、社團社長、特殊服務表現)

- 一、採計至九年級上學期。
- 二、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特殊服務表現由學校提供證明；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參與特殊服務表現(名額外加)，由家長提供證明。
- 三、社團社長：  
(一)、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二)、計分原則：課程內實施之社團以整學期實施始得納入，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之社團，每學期滿20節者始得納入。
- 四、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最多為10個幹部。

## 競賽表現

- 一、請參閱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非本表所列之競賽概不採計。
- 二、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 三、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 競賽表現成績計分方式一覽表

編號	項目	獎勵層級	備註
1	體育類	全縣性	(A)縣(市)級運動會 (B)縣(市)級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 (C)全國球類聯賽初賽 (D)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 (E)縣長盃單項錦標賽
		全國性	(A)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B)全國運動會 (C)國中球類聯賽 (D)全民運動會 (E)全國各單項錦標賽 (F)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G)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E)項比賽總參賽縣市需達5縣市以上，且須「教育部體育署」核准。
2	國際性	全縣性	(A)奧林匹克運動會 (B)世界運動會 (C)亞洲運動會 (D)世界盃各單項錦標賽、亞洲盃各單項錦標賽、東亞運、世界盃或亞洲盃(含各單項)。 (F)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G)東亞青年運動會 (H)亞洲青年運動會 (I)亞洲沙灘運動會 (J)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K)亞洲帕拉運動會 (L)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M)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N)亞太聽障運動會 (O)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P)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其中(E)項需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代表隊公函者
		全國性	縣(市)級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World GreenMech Contest世界機關王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貓咪盃SCRATCH競賽縣(市)初賽

##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規範

類別	層級	競賽名稱
科學類	全縣性	科技教育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縣(市)初賽(生活科技組、資訊科技組)
	全國性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全國工業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世界機關王競賽全國賽 原住民雲端科展 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 屏東縣長盃-全國工程創意競賽(原全國盃盃機器人大賽)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原臺灣能-節能科技創意實作競賽) 全國手機飛行競賽 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國際性	國際性	國際(亞洲)科學展覽會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香港學校科學展覽會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巴西科學博覽會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韓國科學博覽會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奧林匹亞競賽 世界盃青少年機械人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World GreenMech Contest 世界機關王競賽
	全縣性	縣(市)語文競賽 縣(市)讀者劇場競賽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縣(市)初賽
3	全國性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海洋詩詞創作徵選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
	全縣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市)初賽 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4	全國性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5	全縣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6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全縣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縣(市)初賽
7	全國性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國際性	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此競賽得名者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
7	全縣性	縣(市)級技藝競賽
	全國性	全國技能競賽暨國際技職競賽國手選拔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太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職競賽國手選拔賽

類別	層級	競賽名稱
8	綜合類	全縣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偶戲競賽)縣(市)初賽 原住民民族語戲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縣(市)初賽
	全國性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原創偶戲競賽)
8	綜合類	全國性 全國學生圖書創作獎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 環境知識競賽(原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原住民民族語戲劇競賽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國際性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 體適能

- 一、採計至當年度4月20日前。
- 二、健康體適能：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跑走。1、女生：800公尺。2、男生：1600公尺。

採計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依據教育部民國101年公布之體適能最新常模標準：

項次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 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 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 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 三、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惟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比照一般生給分標準，一項達標者，得2分；任二項達標者，得4分；任三項達標者，得6分；凡完成得檢測項目者，再得2分。
- 四、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8分計分。
- 五、體適能之成績可經由各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 六、體適能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時間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

## 本土語言認證

- 一、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語為【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客語為【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閩南語為【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非上列證書不予採計。
- 二、提出之檢定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 國中教育會考內容

- 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3年5月18、19日。同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https://cap.rcpet.edu.tw>
- 二、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時間表如下：

日期	第一日：113年5月18日(六)
上午	8:20 - 8:30 考試說明10分
	8:30 - 9:40 社會70分
	9:40 - 10:20 休息40分
	10:20 - 10:30 考試說明10分
下午	10:30 - 11:50 數學80分
	11:50 - 13:40 午休110分
	13:40 - 13:50 考試說明10分
	13:50 - 15:00 國文70分
下午	15:00 - 15:40 休息40分
	15:40 - 15:50 考試說明10分
	15:50 - 16:40 寫作測驗50分

日期	第二日：113年5月19日(日)
上午	8:20 - 8:30 考試說明10分
	8:30 - 9:40 自然70分
	9:40 - 10:20 休息40分
	10:20 - 10:30 考試說明10分
下午	10:30 - 11:30 英語(閱讀)60分
	11:30 - 12:00 休息30分
	12:00 - 12:05 考試說明5分
	12:05 - 12:30 英語(聽力)25分

註：🔔 表示鐘響



## 12年國民基本教育 屏東就學區

# PINGTUNG



屏東女中 屏東高中 潮州高中 屏北高中 屏科實中 大同高中  
枋寮高中 東港高中 來義高中 屏東高中 陸興高中 美和高中  
內埔農工 屏東高工 佳冬高農 東港海事 恆春工商 民生家商

普通科、體育班、音樂班、美術班、綜合高中、  
應用日語科、資料處理科、航運管理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水產養殖科、輪機科、電子科、電子商務科、  
電機科、汽車科、土木科、建築科、機械科、製圖科、農業機械科、  
化工科、農場經營科、園藝科、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幼兒保育科、  
家政科、烘焙科、多媒體設計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原住民藝能科、  
電機與電子群(不分科)【電子科、資訊科、以群入學、分科畢業】  
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烘焙食品科、園藝技術科、機車修護科、  
船舶機電科、餐飲技術科、美髮技術科)



屏東縣政府 教育處  
113年1月